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 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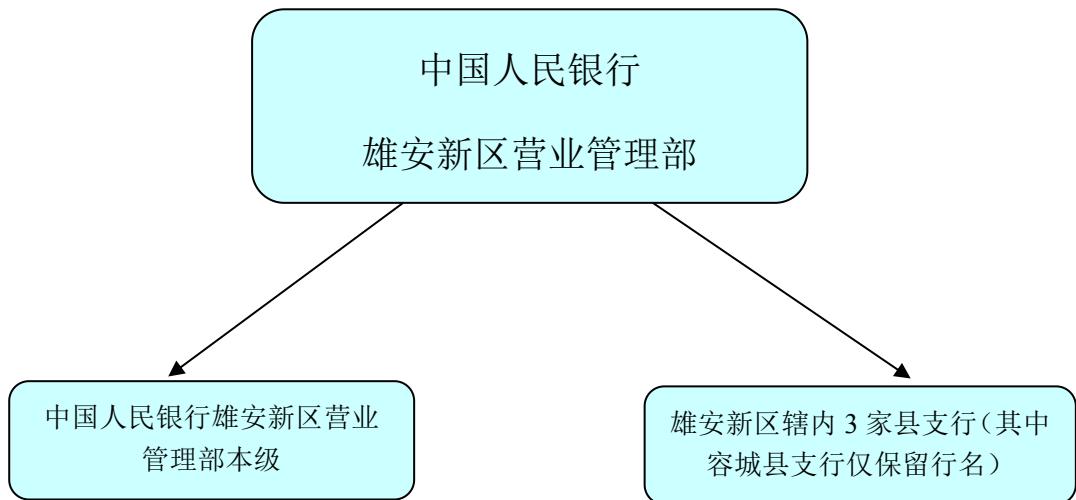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在雄安新区履行中央银行职能，推进综合性、功能性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金融监管框架。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雄安新区内共有分支机构 4 家，其中：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本级 1 家；县支行 3 家，分别是：容城县支行、雄县支行和安新县支行（其中容城县支行仅保留行名）。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2,527.44	2,527.44	2,261.89	2,197.13	64.76	2,261.89	-265.55	-10.51%	-265.55	-10.5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422.21	2,422.21	2,197.13	2,197.13		2,197.13	-225.08	-9.29%	-225.08	-9.29%
2170150	事业运行	2,422.21	2,422.21	2,197.13	2,197.13		2,197.13	-225.08	-9.29%	-225.08	-9.2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5.23	105.23	64.76		64.76	64.76	-40.47	-38.46%	-40.47	-38.46%
2170202	金融服务	87.47	87.47	51.66		51.66	51.66	-35.81	-40.94%	-35.81	-40.9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50	10.50	6.50		6.50	6.50	-4.00	-38.10%	-4.00	-38.1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26	7.26	6.60		6.60	6.60	-0.66	-9.09%	-0.66	-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8	233.28	237.00	237.00		237.00	3.72	1.59%	3.72	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8	233.28	237.00	237.00		237.00	3.72	1.59%	3.72	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8	233.28	237.00	237.00		237.00	3.72	1.59%	3.72	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2,766.72	2,766.72	2,504.89	2,440.13	64.76	2,504.89	-261.83	-9.46%	-261.83	-9.4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111.00	2,11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8.77	2,098.77	
30101	基本工资	1,447.00	1,447.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0	58.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7	25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0	9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0	1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00	23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	12.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00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0.23	
	日常公用经费	329.13		32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58		324.58
30201	办公费	20.81		20.81
30202	印刷费	5.85		5.85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16.26		16.26
30207	邮电费	4.55		4.55
30208	取暖费	7.15		7.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1		29.91
30211	差旅费	35.76		35.76
30213	维修(护)费	46.82		46.82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0		5.30
30226	劳务费	31.21		31.21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10.40		1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0		1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7		55.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5.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		4.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5		4.55
	合 计	2,440.13	2,111.00	329.1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21.20		15.90		15.90	5.30	21.20	15.90	5.3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6.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2,261.8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97.13
六、其他收入	2,504.89	事业运行	2,197.1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4.76
		金融服务	51.6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7.00
		住房改革支出	237.00
		住房公积金	237.00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2,504.89	本年支出合计	2,504.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04.89	支 出 总 计	2,504.89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17	金融支出	2,261.89										2,261.8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97.13										2,197.13
2170150	事业运行	2,197.13										2,197.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4.76										64.76
2170202	金融服务	51.66										51.6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0										6.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0										2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0										2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0										23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2,504.89										2,504.89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17	金融支出	2,261.89	2,197.13	64.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97.13	2,197.13	
2170150	事业运行	2,197.13	2,197.1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4.76		64.76
2170202	金融服务	51.66		51.6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0		6.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0	2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00	2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00	23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2,504.89	2,440.13	64.76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辖内 4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2,504.8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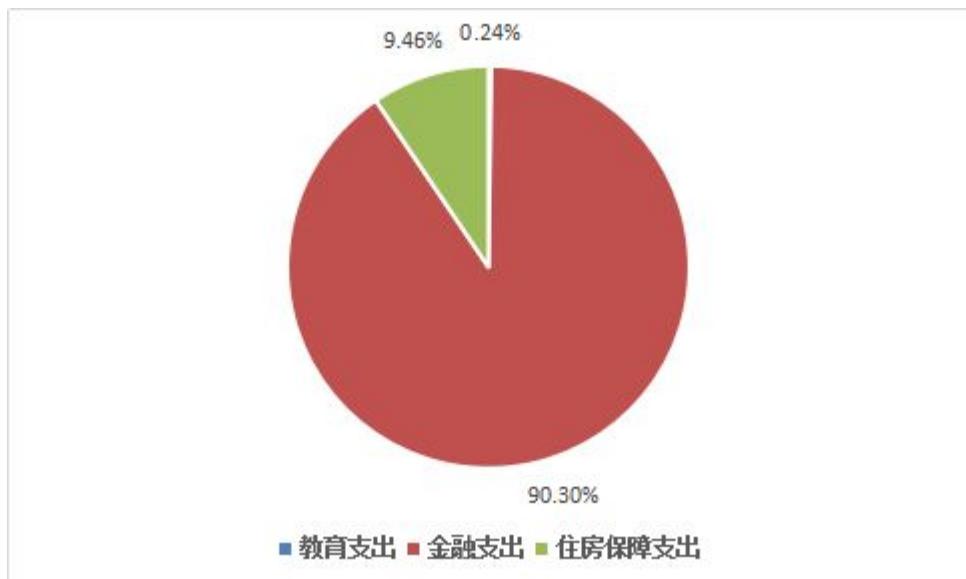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入为 2,504.8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 2,504.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61.83 万元，下降 9.46%。其中：教育支出 6.00 万元，占比 0.24%；金融支出 2,261.89 万元，占比 90.30%；住房保障支出 237.00 万元，占比 9.46%。

##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预算数 2,504.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61.83 万元，下降 9.4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6.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2,197.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

数减少 225.08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51.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5.81 万元，下降 40.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电子设备运转费和网络租赁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6.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00 万元，下降 38.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电子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了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3 年预算数 237.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44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1.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32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1.2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15.90万元，公务接待费5.3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23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64.7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雄安新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